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178  
债券简称:14怡亚债 债券代码:112228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怡亚债”或者“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9月29日支付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凡在2015年9月2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9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至9月30日发行的2014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9月29日支付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14怡亚债”《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怡亚债(112228)。
- 3、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11.5亿元。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14怡亚债”票面利率为7%,在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内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起息日:2014年9月29日。
- 8.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兑付日2017年9月29日一起支付。

- 9、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14怡亚债”于2014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14.发行价格:100元/张。
- 15.年付息次数:1次。
- 16.每张派息额:7.00元(含税)。
- 17.本付息期票面利率:7%。
- 18.本付息期间:自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8日。
- 19.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
- 20.下一付息起息日:2015年9月29日
-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怡亚债”的票面利率为7%,每1手“14怡亚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
-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 2、本次除息日:2015年9月29日
- 3、本次付息日:2015年9月29日
-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怡亚债”持有人。2015年9月28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9月2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扣缴义务人。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22-3172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人:宋平、秦翠琴  
联系电话:0755-83516283  
传真:0755-83516266  
按照《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4怡亚债”的票面利率为7%,每1手“14怡亚债”(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00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28日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81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7】)。

根据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4)项“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登记”的规定,公司办理了注册登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前,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且已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64,700.9434万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64,307.4834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64,700.9434万元人民币,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现已完成了对《公司章程》的如下修订:

- 一、修改前: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307.4834】万元。  
修改后: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700.9434】万元。
- 二、修改前: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700.9434】万元。  
修改后:  
第二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307.483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后: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700.9434】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第一章第六条和第三章第十九条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2015-080  
债券简称:12九州通 债券代码:121822

##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九州通”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九州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本次回售登记期: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0手,回售金额0元

根据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九州通,债券代码:121822)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即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18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九州通”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5-07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5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15年9月18日(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交书面回复的最后日期),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第八、九三条的相关规定,为使广大股东更广泛地参与,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包括沪股通投资者,以下同)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需按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操作。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10月9日(星期三)13时30分

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5号南京月楼酒店六楼钟鼎厅  
三、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73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8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因相关资产范围、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中生民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投”),为第三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本次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公司披露的重组预案为准。
- (二)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生中民拥有或控制的新能源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H股股东
重要事项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
500	关于变更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暨修订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
501	发行摊薄、发行摊薄及支付方式	√
502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50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504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505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506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507	发行价格	√
508	发行摊薄	√
509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510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511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512	发行摊薄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lnc.com.cn)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5-073

##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为2013年5月28日,本次回购注销1,47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856%,保留两位小数;0.49%,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1元/股,共涉及人数45人。  
2、截止2015年9月2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3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旭、张强、耿汉林、陈凤金、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各1.8万股、马鹏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5.4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回购数量由73.5万股调整为147万股。截止2015年9月21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及授予情况  
1、2012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就该事项及时发布了公告。  
2、2013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人员情况。

3、2013年5月1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4、2013年6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6月19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颜旭、张强、耿汉林、陈凤金、张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各1.8万股、马鹏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万股(合计1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5.4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回购数量由73.5万股调整为147万股,回购股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9%。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30,000股,激励对象数量为39名,股本总额调整为301,230,000元。  
2、2015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5QDA20059”的《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会计师验证,截至2015年8月10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47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1,23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01,230,000元。

3、截止2015年9月21日,公司上述1,47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经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回购注销手续。  
三、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回购注销原因  
(1)因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业绩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要求,对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1,23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原激励对象颜旭、张强、耿汉林、陈凤金、张伟、马鹏飞等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同意,故对六人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0股予以全部回购。

2、回购注销数量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64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江苏艾科半导体有限公司51%以上的股权,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77)自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申请停牌期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于2015年10月2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股票将在公司重组事项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次公司停牌期间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的安排  
公司停牌期间将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合计为1,470,000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数量(万股)
1	颜秋林	董事、财务总监	14	8.4
2	颜秋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8.4
3	李国建	副总经理	6	3.6
4	江文波	副总经理	6	3.6
5	鲁 浩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4	8.4
6	吴 尚	实际控制人监事	9	5.4
7	潘 伟	实际控制人助理	6	3.6
8	冯文波	实际控制人主任	4	2.4
9	陈 强	实际控制人助理	2	1.2
10	陈 强	实际控制人助理	6	3.6
11	颜 旭	实际控制人助理兼董事长	3	1.8
12	张 强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3	1.8
13	王 阳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3	1.8
14	王 阳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4	2.4
15	万 科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2	1.2
16	陈 强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2	1.2
17	陈 强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2	1.2
18	姜 尚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9	5.4
19	刘 宇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4	2.4
20	王 阳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4	2.4
21	王 晶	实际控制人助理	2	1.2
22	王 晶	实际控制人助理	8	4.8
23	林 林	技术中心主任	3	1.8
24	陈 强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2	1.2
25	陈 强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4	2.4
26	潘 伟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3	1.8
27	陈 强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4	2.4
28	陈 强	实际控制人业务部长	3	1.8
29	郑 斌	实际控制人主任	2	1.2
30	郑 斌	实际控制人主任	6	3.6
31	于 帆	青岛海立美达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9	5.4
32	周 健	青岛海立美达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1.8
33	李 宏	青岛海立美达软件有限公司业务部长	4	2.4
34	魏 利	青岛海立美达软件有限公司业务部长	4	2.4
35	张 伟	青岛海立美达软件有限公司业务部长	3	1.8
36	华 王	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3	1.8
37	吴 昊	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副部长	4	2.4
38	陆 伟	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5	3
39	李 宏	青岛海立美达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2.4
40	李 宏	青岛海立美达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3.6
41	王 日	青岛海立美达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9	5.4
42	孟 涛	日新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	3	1.8
43	高 晋	宁波康尼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6	3.6
44	田 野	宁波康尼机电有限公司副部长	6	3.6
45	胡 江	宁波康尼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3	1.8
合计			235	147

(备注:实际认购数量是指2013年股权激励实施时的认购数量;本次回购数量是指201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送10股之后的数量)。

三、回购注销价格  
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5.42元/股,调整为2.71元/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302,700,000股变更为301,230,000股。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比例(%)
回购注销前	2,700,000	1,230,000	0.41
回购注销后	2,700,000	1,230,000	0.41
二、回购注销前	300,000,000	300,000,000	99.59
其中:回购注销	0	0	0.00
三、总股本	302,700,000	301,230,000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65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